

铜仁市大数据运营中心前期工作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铜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



铜仁市大数据运营中心前期工作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38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200MB1628094J

项目联系人：杨志刚

联系方式：18188069957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1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07324G

法定代表：吴毅

项目联系人：唐睿祺

联系方式：13985599338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116 号

电 话：0851-86506879

传 真：0851-86500912

电子邮箱：43440301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仁市大数据运营中心前期工作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铜仁市大数据运营中心前期工作项目]的相关条款，为甲方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咨询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1.3 乙方应调配咨询项目组提供咨询服务，并保证乙方咨询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咨询项目组可采取在甲方办公地点现场办公的方式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体由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另行确定。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咨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咨询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1.5 其他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无]。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3.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唐睿祺应按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约定的项目进度及时间节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

3.2 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建设规划、可研方案编制服务等，最终形成“全市公共数据平台”及五大基础库建设规划、“全市公共数据平台”及五大基础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铜仁“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总体规划，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3 其他服务协调事项[无]。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协作事项：

4.1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应的数据、资料等材料。

4.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办公场地、互联网]。

4.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通过现场、传真等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开展所需的纸质资料，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开展所需的电子文件、数据、音频及视频等资料。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整提供上述资料，以便于乙方及时开展服务工作，但乙方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甲乙双方签署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898,8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八百】元整**。其中价款总额 847924.53 元，税款总额 50875.47，价税总额 898,800.00 元。

5.1 第一阶段付款：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工作费用（合同金额的 50%）**¥44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5.2 第二阶段付款：待乙方提交《全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规划》《全市公共数据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铜仁“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总体规划》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和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工作费用（合同金额的 50%）**¥44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5.3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铜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税号：11522200MB1628094J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382 号

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油榨支行]

银行地址：[贵阳市油榨街6号]

户名：[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2402005619200083110]

5.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保密

6.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或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义务负责。

6.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对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双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被合法地公开披露的。

（2）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对方独立开发的。

（3）由一方从没有违反对相对方的保密义务而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双方中的一方披露的，但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4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被公开披露为止。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均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而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旦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按照本合同明确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成果验收提出异议的，另一方应作出回复。当双方没能就成果验收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委托第三人机构进行测评、认定或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

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4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咨询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志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唐睿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6.1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16.2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16.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铜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吴毅

